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

恩环审〔2019〕105号

关于恩平市凯亮线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凯亮线缆厂：

报来《恩平市凯亮线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凯亮线缆厂位于恩平市顺风街3号厂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音视频线、电源线材等制品，预计年产线束20000套，音频线1500卷。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注塑机10台，拉线床5台，绞钢机3台，编织机10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0.016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19年8月19日

恩平分局